

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

农学（办）字〔2021〕11号

关于印发《农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 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系、各单位：

《农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已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及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

2021年8月26日

农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2021年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健全导师岗位聘任机制，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办法》和《华南农业大学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办法》，结合我院学科发展规划、资源条件和人才培养等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学院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工作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办法》（华南农办〔2021〕93号）文件执行。

第二章 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一、学术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

学院学术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工作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办法》（华南农办〔2021〕92号）文件执行。

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

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工作参照《华南农业大学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办法》（华南农办〔2021〕92号）文件执行，其中科研项目、经费及成果要求如下：

（一）科研项目。近三年（从申请当年向前推算）至少主持1项C类以上科研项目。

(二) 当前实际可支配经费。当前实际可支配自然科学类经费 6 万元以上，实际可支配经费包括：

1. 申请人主持的科研项目在学校财务处的结余经费；
2. 参加 T2 类以上科研项目且有合同约定分配经费的结余经费；
3. 申请人主要参与项目且获主持人承诺的经费（应为 A 类以上科研项目的结余经费，主持人为本校教师，含主持人本人排名前三，支配经费不得超过该项目经费总额的 50%）。承诺经费总额不得超过申请人可支配经费总额的 20%。

(三) 成果要求。申请人近三年获得以下成果之一：

1. 发表 1 篇 C 类以上论文；
2. 取得 1 项 C 类以上科技奖励，其中 T0、T1 类科技奖励排名前 5，T2 类科技奖励排名前 3，A 类科技奖励排名前 2，其余类别科技奖励排名第一。
3. 以排名第一获 C 类以上知识产权和标准或科技成果转化 1 项以上。

第三章 研究生第二导师聘任实施细则

一、聘任条件

(一) 博士生第二导师

1. 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

2. 遵纪守法，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和良好的立德树人意识，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未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术不端、违反师德师风、违法违纪等行为受到处分。

3. 具有精湛的专业知识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在作物学科专业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

4. 身体健康，原则上申请聘任年龄不超过 61 周岁（截至申请当年 8 月 31 日），可顺利完成一个聘期（三年）合作。配备为第二导师当年至退休的年限应能满足正常培养一届研究生的要求。

5. 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

（2）未取得博士生导师资格但具有学术硕士生导师资格且具有副高级职称的高校教师；

（3）未取得博士生导师资格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校外科研院所、高校、政府部门或企业人员。

（二）学术硕士生第二导师

1. 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

2. 遵纪守法，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和良好的立德树人意识，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未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术不端、违反师德师风、违法违纪等行为受到处分。

3. 具有精湛的专业知识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在作物学科专业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

4. 身体健康，原则上申请聘任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截至申请当年 8 月 31 日），可顺利完成一个聘期（三年）合作。配备为第二导师当年至退休的年限应能满足正常培养一届研究生的要求。

5. 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
- (2) 具有学术硕士生导师资格；
- (3) 具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
- (4) 未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但具有博士学位的高校教师；
- (5) 未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但具有研究生学历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外科研院所、高校、政府部门或企业人员。

（三）专业学位硕士生第二导师

1. 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

2. 遵纪守法，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和良好的立德树人意识，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未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术不端、违反师德师风、违法违纪等行为受到处分。

3. 具有精湛的专业知识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在作物学科专业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

4. 熟悉本行业现状和进展，有一线科研实践、工程实践或经营管理实践的经历和经验，每年有一定时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在科研成果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等方面有较大贡献，可为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生

提供校外实践基地或平台。

5. 身体健康，原则上申请聘任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截至申请当年 8 月 31 日），可顺利完成一个聘期（三年）合作。配备为第二导师当年至退休的年限应能满足正常培养一届研究生的要求。

6. 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
- （2）具有学术硕士生导师资格；
- （3）具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
- （4）未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但具有博士学位的高校教师；
- （5）未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但具有本科学历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外科研院所、高校、政府部门或企业人员；
- （6）未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但具有研究生学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外科研院所、高校、政府部门或企业人员。

二、聘任程序

（一）符合学院第二导师聘任条件的校内导师，由学院直接聘任；符合学院第二导师聘任条件的校内其他人员及校外人员，由申请人向学院提交《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第二导师聘任审批表》等相关材料。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讨论审议、表决确定研究生第二生导师拟聘任名单。

（三）研究生第二生导师拟聘任名单在学院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学院发文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 学院为第二导师颁发聘书。

三、研究生第二导师配备

1. 学院研究生第二导师的聘任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获聘者取得学院研究生第二导师资格，聘期三年，期满后需要重新续聘。未续聘者暂停配备为研究生第二导师，但可继续培养已接收的研究生至完成学业。如聘任期间出现《华南农业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办法》、《华南农业大学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办法》规定的暂停招生或终止聘任的情况，将直接终止或取消研究生第二导师资格。

2.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配备校外第二导师，由第一导师从学院校外第二导师库中匹配；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第二导师原则上由第一导师从学院校外第二导师库中配备；学术研究生由第一导师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配备第二导师；校外第二导师的配备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校外导师所招收的研究生在入学后一个月内配备校内第二导师，由第一导师从学院的导师中匹配。

第四章 附 则

一、科研项目和成果认定按《华南农业大学学术业绩评价体系方案》（试行）规定执行，不包括教改项目；论文等级按《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规定执行。发表论文的第一单位必须为华南农业大学，除 T1、T2 类论文可计算排名第一、第二的第一作者和排名最后的 2 名通讯作者外，

其他等级论文的共同第一作者只计算排名第一的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只计算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

二、凡标明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1 篇以上”含 1 篇。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农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农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细则》（农学（办）字〔2018〕17号）自动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研究生院

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6 日印发
